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填报人：李明英

联系电话：8305028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通过分析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并落实到相关业务处室与具体项目，并设置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值。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定 2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21 个，效益指标 5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指标设置较全面，基本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025 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监控时段上半年、下半年）、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为 59.58%，序时进度达标，总得分为 51.31；下半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为 97.23%，部门自行监控总得分为 99.72；个别项目调整预算或计划后，能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 2025 年主要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综合衡量部门履职用财总体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综合评价得分为 98.72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二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9.07%、95.65%。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市港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各指标得分率	综合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00.0%	99.0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0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2	97.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0%	95.65%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	
		数据质量	2	2	1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 0%	
合计			100	98. 72	96. 05%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我局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工作任务，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大市挑大梁提供了强有力的港口支撑。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市港务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
1	拓展优化航线布局，加密内外贸航线	抓住秘鲁钱凯港开通契机，加大拉美地区市场开拓；巩固外贸集装箱航线，加大内贸集装箱组货力度；扩大海铁联运辐射范围，增开联通西南内陆省份班列，推进省内腹地内陆无水港布局。	与世界航运巨头马士基集团签订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备忘录。与挪威奥斯陆港签署友好港合作意向书。净增外贸班轮航线 10 条，总数达到 182 条。首发“长江经济带—广州港—东南亚”海丝电商快线班列，实现全程物流服务新突破，新增内陆办事处 4 个，完善内陆网点布局，开行海铁联运班列 39 条，完成海铁联运量 70 万标箱，增长 15.7%。以 73 条“穿梭巴士”支线为纽带，持续推广“湾区—港通”模式应用，已覆盖佛山、东莞等地市 23 个主要内河港口，推动南沙港区成为大湾区内规模最大、集约化程度最高的水水中转基地。
2	加快港航重大项目落实落地	加快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建设；推动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新开工；推进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番禺龙沙码头二期前期工作；推动广州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	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全面提速，已完成投资 13 亿元，完成率 130%；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工，较原计划提前 6 个月，完成投资 5.17 亿元；南沙港区五期陆域平整工程（先行工程）于去年 8 月 8 日顺利开工，项目用海报批已取得自然资源部用海初审意见。常态化开展广州港出海航道维护工程，完成疏浚量 361 万方，确保航道安全通畅。

3	打造“世界级水岸观光旅游目的地”	以服务全运会为主要目标，将“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融入，开通新春花市游、仲夏过夜游等精品航班；深度挖掘沿江文旅资源，强化珠江游服务品质提升。	联合香港举办“安安可可”迎全运嘉年华活动，吸引游客超 64 万人次。举办国际都市游船嘉年华活动，打造 15 艘全运会主题游船，开通全运会专属航线，举办花船巡游、全运赛事联动日、大湾区游船联动等丰富活动。珠江游年接待旅客超 400 万人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2025 年广州在《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报告》中排名蝉联全球第一。
4	推动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及邮轮产业发展	吸引港澳投资运营主体参与筹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推动落户南沙；筹办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港口航运高质量发展大会；加强邮轮业务拓展和常态化航线开辟，尽快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做好国际邮轮备案。	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具备交易场所资质，完成企业实体筹建，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在印尼雅加达注册代表处；创新建立“一中心多网点”船舶交易模式，组织首个大型海洋装备网络竞价，累计完成交易鉴证及竞价交易超 350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出口集装箱（东盟）航运运价指数发布，有力促进金融和航运两个市场的有效连接。“星舰领航·全运号”投入运营，珠江游纯电动游船运力增长至 11 艘 3415 客位，规模居全国第一。
5	优化港航营商环境（降本增效）	继续实施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加快航运枢纽扶持项目审核及资金发放；继续推行南沙港区集装箱班轮引航费优惠；尽快出台海铁联运奖励细则；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开业大礼包”等惠企措施；统筹 LNG 船舶进港调度，优化危化品船舶靠离泊条件。	引航准点率提升至 99.93%，全球远洋集装箱船舶在泊停时 0.77 天，效率位居全球主要港口前列；航运服务体系能级跃升，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运价指数发布等持续推进；LNG“船对船”加注实现，成为华南首个具备“锚地+码头”全模式保税 LNG 加注能力的港口。
6	提升港口绿色智慧安全水平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港航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修订《广州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组织岸电、船舶水污染联合检查；推进 6 个交通强国/强省试点示范项目，促进港航科技创新。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统计范围内生产事故；大规模设备已完成更新投资 26.89 亿元，完成率 169.81%。完成 74 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获得中央补贴金额 4.46 亿元，排名全省第一；珠江游纯电动船达 11 艘 3415 客位（全国第一）；南沙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入选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典型，南沙三期创全国首个 AI 数字团队及“港口自动驾驶示范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散粮全流程自动化智慧码头。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得分 3 分，满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没有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有 3 个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率 0.00%（计算公式：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远低于 10%的控制标准，资金沉淀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以《广州市港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配套《财务报销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对预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等方面起到规范性约束作用。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严格执行“统一时间、统一平台、统一内容”公开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符合市财政局

通知的 2025 年 3 月 14 日统一公开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已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符合市财政局通知的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统一公开时间，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能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得分 5 分，满分 5 分，得分率 100%。

出台《广州市港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指标梳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要求。

（2）绩效结果应用

本指标得分 3 分，满分 3 分，得分率 100%。

构建“预警反馈-重点整改-预算挂钩”应用链条：一是及时处理绩效运行监控预警信息；二是 2025 年未被抽中重点评价；三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预算调整时，根据上一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等情况考虑项目预算调整，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益，结果应用成效显著。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得分 7 分，满分 7 分，得分率 100%。

严格落实“目标-监控-自评”全流程管理：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高，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 2 分）；二

是按季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形成《季度监控分析报告》，并按时报送监控材料（得2分）；三是组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项目支出自评，并及时报送自评表、报告及佐证材料（得3分），制度执行严格到位。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0.5分，满分0.5分，得分率100%。

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年度+季度”双公开模式，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率、完整率均达100%。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本指标得分1.5分，满分1.5分，得分率1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原则。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与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1分，满分1分，得分率100%。

已建立《广州市港务局采购管理制度（穗港局办〔2020〕14号）》，符合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要求。

（4）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2分，满分2分，得分率100%。

以《广州市港务局采购管理制度》为依据，建立“需求论证-流程审批-合同审核”内控体系，全年无采购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5）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得分3分，满分3分，得分率100%。

全年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6)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得分 0 分，满分 1 分，得分率 0%。

部分合同未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备案及时性不足。

(7)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得分率 100%。

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3080.12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7850.06 万元，完成率 904.19%（计算公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预算预留金额 × 100%），政策功能有效发挥。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办公用房人均 7.53 平方米，车辆人均 0.05 辆，无超标配置问题。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得分率 1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18 万元均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得分率 100%。

完成年度资产清查，并完成结果处理。

(4) 数据质量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已建立《广州市港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97.08%（计算公式：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90%，得分为 2 分。

7. 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513.1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467.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0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

本指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 157.1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6.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采购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对预算资金进行调剂的频次过高，反映出预算编制阶段缺乏足够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未能充分预估年度支出需求。后续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与前瞻性。

（二）及时跟进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应当督促相关处室及经办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保障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